

证券代码：838063

证券简称：弘信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文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在 2018 年度，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

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在过去的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59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详见《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届满，提名杨文君、黄娅、张艳、夏容、唐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文君、黄娅、张艳、夏容、唐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8,493,099.9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定向保理服务提供担保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12月22日，关联方杨文君、夏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定向保理服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公司支用主合同项下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币种）人民币5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具体详见《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文君、夏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